

菏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

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市危险化学品领域现有企业 956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98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802 家（含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6 家，一般化工企业 42 家，医药企业 8 家。全市共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 81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96 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77 处，二级重大危险源 28 处，三级重大危险源 107 处，四级重大危险源 84 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企业 72 家，其中二类生产经营企业 6 家、三类生产经营企业 66 家。危险化学品大多是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原油、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石油气、汽油、氨、氯、苯、甲苯、二甲苯、硝基化合物等。根据省内外及我市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原油、氯、氨、异氰酸酯、汽油、石油气、硝基化合物为主要危险物质。其中，我市主要涉及原油和汽油生产、储存企业，成品油储存企业，石油气生产、储存企业，硝基化合物生产、储存企业。另外，我市企业涉及以上主要危险物质的使用及其储存、使用。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

全市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决定成立菏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7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指挥部具体职责：

（1）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担（兼）任，成员

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以及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指挥部工作组

(1)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属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和实施现场勘查，协助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统筹，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 技术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主，属地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属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或省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提请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提请省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省政府授权市

政府发布和解除。

(3) 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4) 蓝色预警：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半小时内报告属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事发地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市应急局；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省应急厅值班室电话：0531—51787800/51787801（传真）；市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5310218；市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5310610；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5788025（传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0530—5667116；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530—5139911；市消防救援支队值班电话 0530—7074000；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电话：0532—83889090；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电话：0531—81792139。

4.1.2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

— 12 —

委会) 启动应急响应, 组组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 配合事发地县区政府 (管委会) 做好相关工作。

(2) 较大事故 (Ⅲ级) 应急响应: 根据事发地县区政府 (管委会) 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 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 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预案的, 立即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组成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 组织调动事故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 (管委会) 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3) 重大事故 (Ⅱ级) 和特别重大事故 (Ⅰ级) 应急响应: 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 由省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 本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 随时接受上级指挥部的指令, 落实救援任务。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 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指挥部负责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市救援力量不足或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

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

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分别撰写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队伍和鲁西南应急救援中心（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我市辖区内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依托单位	专业分类	地址	值班电话
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山东省消防总队	综合	菏泽市中华东路与福州路交叉口往东 100 米	0530—7074000
2	应急救援中心	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东明县五四路中段 6 号	0530—7296119
3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消防中队	山东玉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菏泽鲁西新区淮河路 666 号玉皇化工	0530—5879570
4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防化分队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曹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工业路 1 号	0530—3563067
5	山东汇盟消防应急救援队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成武县党集镇化工园区	19853066032
6	山东宝舜化工专职消防队	山东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巨野县田桥镇	0530—8449662
7	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消防队	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巨野县化工产业园	0530—2023999
8	山东铁雄新沙专职消防队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巨野县田桥镇驻地	0530—7192911
9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消防队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郓城县随官屯镇煤化工工业园区	0530—6302119
10	东明石化应急救援中心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东明石化产业园区	0530—6257119
11	山东玉皇化工专职消防队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东明县武胜桥镇开发区	0530—7601108
12	盛荣化工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	0530—7930619
13	菏泽市国省道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国省公路保畅	菏泽市人民路 318 号	0530—5969700

序号	队伍名称	依托单位	专业分类	地址	值班电话
14	菏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救护队	菏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荷 泽 市 中 华 西 路 1975 号	0530—5568777
15	菏泽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维抢修队	菏泽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菏泽鲁西新区中华东路与福州路交叉口	0530—7075555
16	中国铁塔应急通信保障队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通信	菏泽市中山路与府南街交叉口融邦大厦 26、27 楼	0530—7389637

6.3 装备保障

市消防救援队伍、鲁西南应急救援中心、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区政府（管委会）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市 119 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灭火等专用车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

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消防救援支队、鲁西南应急救援中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 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 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将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市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